

合同协议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全称）

乙方：许昌基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X2024001 号 的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郑庄村集体经济果蔬分拣包装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 许昌基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2、合同标的

采购电动冷藏运输车 1 辆，电动堆高车 3 台，电动搬运车 2 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元（¥ 3869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郑庄；

5、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JZFCG-X2024001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郑庄村集体经济果蔬分拣包装项目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1	纯电动冷藏车	厂家：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依维柯牌 规格：外形尺寸：5995×2022×2750/2850(mm) 货厢尺寸：3230×1560×1700(mm) 详见后附 型号：依维柯牌NJ5047XLCEVFE型纯电动冷藏车	辆	1	327000元	327000元
2	电动堆高车	厂家：郑州莱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LAIEN 规格：外形尺寸：1765×800×1305 含手柄(mm)；详见后附 型号：LAIEN225	辆	3	15300元	45900元
3	电动搬运车	厂家：郑州莱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LAIEN 规格：外形尺寸：1676×695×1230 含手柄(mm)；详见后附 型号：LAIEN15	辆	2	7000元	14000元
合计		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386900.00元				

纯电动冷藏车规格



欧胜 / VAN

NJ5047XLCEVFE型纯电动冷藏车

轻型封闭式货车

整车参数

公告批次:	372
公告状态:	-
附加公告:	北环
发布日期:	20230717
生效日期:	20230717
产品号:	EB837289100
中文品牌:	依维柯牌
企业名称: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8号
产品名称:	依维柯牌NJ5047XLCEVFE型纯电动冷藏车

外形尺寸(mm):	5995x2022x2750,2850
货厢尺寸(mm):	3230x1560x1700
总质量(Kg):	4490
额定载质量(Kg):	
整备质量(Kg):	3560
额定载客:	
驾驶室人数:	3
挂车总质量(Kg):	
载质量系数:	
鞍座承载质量(Kg):	
前悬/后悬(mm):	1002/1693
接近/离去角:	23/12
轴荷:	1590/2900
防抱死系统:	有
油耗(L/100Km):	
最高车速(Km/h):	100
识别代号:	LNJ1BA64xxxxxxxxxx

底盘与发动机

底盘品牌:	
底盘型号:	NJ1047EFEV
企业名称: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轴数:	2
轴距(mm):	3300
轮胎数:	6
轮胎规格:	195/75R16LT 10PR
前轮距(mm):	1725
后轮距(mm):	1538
钢板弹簧片数:	-/7
燃料种类:	纯电动
依据标准:	
排放水平:	
发动机:	TZ290XS15A
企业: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量(ml):	
功率(Kw):	110

备注

顶部封闭,不可开启。驾驶区与货箱有足够强度的客货隔离装置,货窗封闭。选装不带侧拉门。选装制冷机组底置。当冷机组外机底置时总外高为2750mm,当冷机组外机顶置时总外高为2850mm。ABS系统控制器型号:BOSCH ABS9, ABS系统控制器生产企业:BOSCH公司。1. 磷酸铁锂蓄电池,生产企业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驱动电机类型为永磁同步电机,峰值功率为110kw,生产企业为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侧、后防护以车身结构代替的裙边结构,侧防护材料为金属,后防护材料为Q235钢。侧防护离地高度为376mm;后下部防护离地高度405mm。货厢材质:厢板材质外蒙皮为冷轧钢板DC04,中间填充聚氨酯保温材料,地板内部加胶合板增强。货厢厚度:底板厚75mm,侧板,前板,后门板厚55mm。货厢质量1200kg,该车整备质量状态为:加注清洗液、冷却液,含随车附件(灭火器、随车工具等),不含驾驶员质量。选装采用直接供电方式的ETC车载装置。

电动堆高车规格

2T全电动堆高车, 起升高度2.5米 厂家: 郑州莱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LAIEN
型号: LAIEN225

特性		单位	
品牌			LAIEN
型号			LAIEN225
额定载重		Q(kg)	2000
载荷中心距		C(mm)	500
轴距		Y(mm)	1285
操作类型			步行式
车轮			聚氨酯PU
轮子类型(前/后)			01-1-4
驱动轮/平衡轮/承重轮数量			
驱动轮尺寸		mm	Φ210X70
承重轮尺寸		mm	Φ80X70 (双轮)
尺寸			
起升高度		h1(mm)	2500
门架降至最低高度		h2(mm)	1985
门架起升至最高整车高度		h3(mm)	3450
货叉最低离地高度		S1(mm)	85
货叉外侧间距		B1(mm)	680
货叉内侧间距		B2(mm)	360
货叉长度		L1(mm)	1150
货叉宽度		S(mm)	160
货叉厚度		e(mm)	55
最小离地间隙		S2(mm)	30
整车全长(含手柄/不含手柄)		L(mm)	1765
车体宽度		B(mm)	800
整车高度(含手柄)		h4(mm)	1305
整车高度(不含手柄)		h5(mm)	855
最小转弯半径		Wa(mm)	1465
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800×1200, 1200沿货叉放置)		Ast (mm)	2200
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1000×1200, 1200沿货叉放置)		Ast (mm)	2280
性能			
最大行驶速度, 满载/空载		km/h	4.5/5
最大起升速度, 满载/空载		mm/s	90/130
最大下降速度, 满载/空载		mm/s	115/90
爬坡度, 满载/空载		%	4-7
电气配置			
驱动电机		kW	1.0
起升电机		kW	2.2
蓄电池电压/容量		V/Ah	24V/160Ah

制动			电磁/再生
控制器			科蒂斯
重量			
蓄电池重量		kg	4×12
自重(包含蓄电池)		kg	620

电动搬运车规格

1.5全电动电动搬运车 生产厂家：郑州莱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LAIEN 型号：LAIEN15		
特性	单位	LAIEN
品牌		LAIEN15
型号		
额定载重	Q (kg)	1500
载荷中心距	C (mm)	600
轴距	Y (mm)	1266
操作类型		步行式
车轮		
轮子类型(前/后)		聚氨酯
驱动轮/平衡轮/承重轮数量		1-4
驱动轮尺寸	mm	φ210×70
承重轮尺寸	mm	φ80×60 (双轮)
尺寸		
货叉最低离地高度	S1 (mm)	85
货叉最大起升高度	h1 (mm)	200
最大起升行程	(mm)	115
货叉外侧间距	B1 (mm)	685
货叉内侧间距	B2 (mm)	365
货叉长度	L1 (mm)	1150
货叉宽度	S (mm)	160
货叉厚度	e (mm)	50
最小离地间隙	S2 (mm)	35
整车全长(含手柄/不含手柄)	L (mm)	1676
车体宽度	B (mm)	695
整车高度(含手柄)	h (mm)	1230
整车高度(不含手柄)	h2 (mm)	755
最小转弯半径	Wa (mm)	1440
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800×1200, 1200沿货叉放置)	Ast (mm)	2135
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1000×1200, 1200沿货叉放置)	Ast (mm)	2216
性能		
最大行驶速度, 满载/空载	km/h	4/4.5
最大起升速度, 满载/空载	mm/s	28/38
最大下降速度, 满载/空载	mm/s	38/33

爬坡度, 满载/空载	%	6-15
电气配置		
驱动电机	kW	1.0 DC
起升电机	kW	1.5 DC
蓄电池电压/容量	V/Ah	24V/65Ah
制动		电磁/再生
控制器		1212P
重量		
蓄电池重量	kg	29
自重(不包含蓄电池)	kg	161.5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我公司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合同款项支付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时间及条件：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7000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的当天完成资金支付。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90 天（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滞纳金，累计出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询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许昌基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光大道科技园综合办公楼第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5537464888

开户银行：

账号：

